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本次交易尚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甚至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议及审批程序，存在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时间不确定或无法通过的风险；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存在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本次交易还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股票价格持续波动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 57 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6-009）。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6-010），对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并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6-013），公司股票复牌。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

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待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但因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方案沟通进展情况，择机召开董事会重新锁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光伏行业当前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标的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与此同时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本次交易仍面临不限于如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后续存在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

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2、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各类审议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标的的经营持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矛盾持续，产业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较低水平，产品价格亦持续低迷。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持续亏损。截至目前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标的公司仍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亦可能对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如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晚于现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则上市公司将先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经营压力的风险。

5、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亦无法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